

2025 年度辽宁省老龄事业发展公报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老龄办

一、人口老龄化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全省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346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32.6%；全省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949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23.0%。全省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 34.0%。全省人均预期寿命达 80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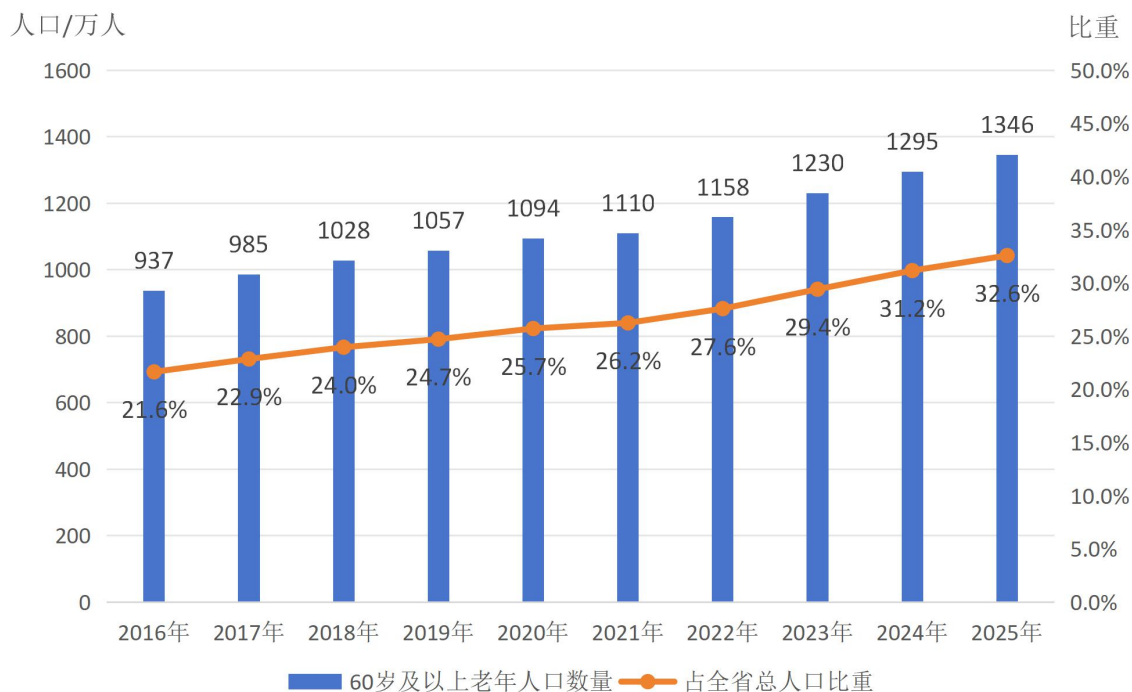


图 1 2016 年-2025 年全省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及占全省总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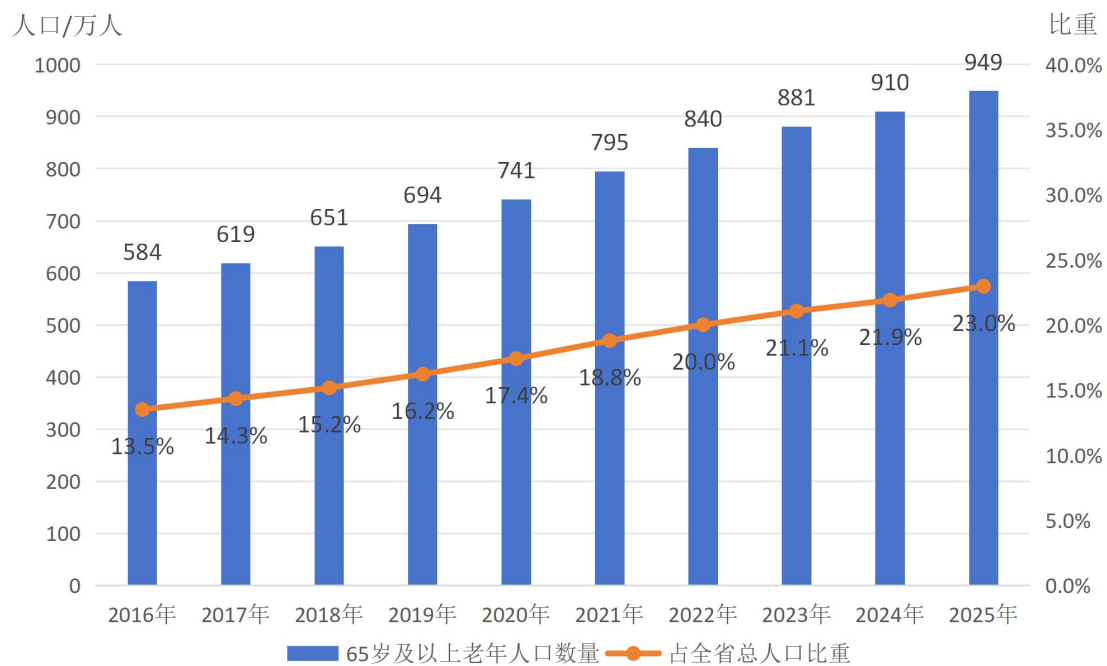


图2 2016年-2025年全省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及占全省总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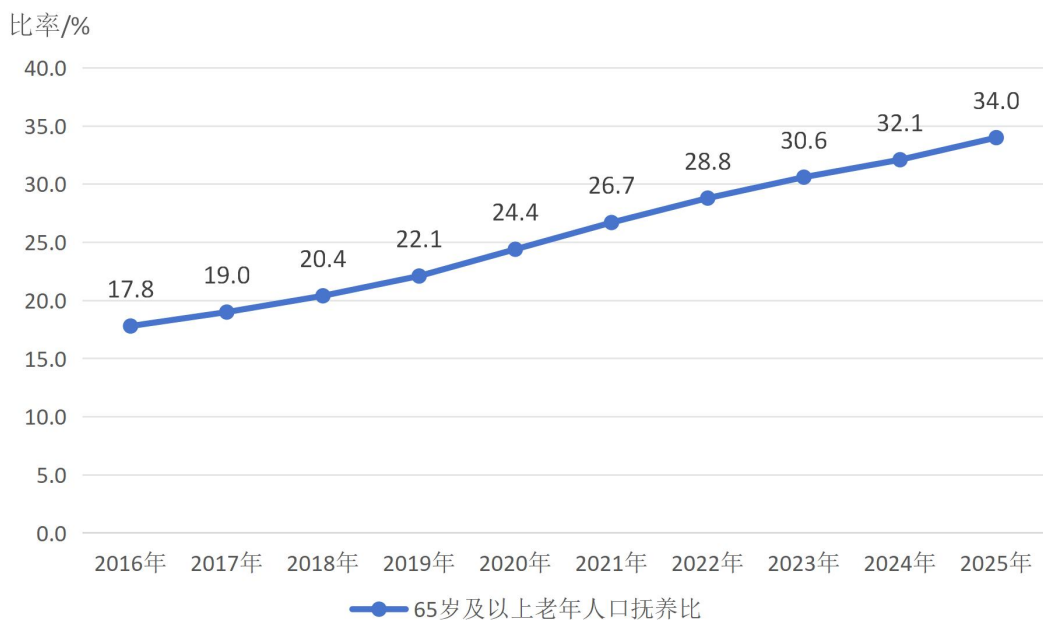


图3 2016年-2025年全省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抚养比

注：图1-3数据来源为辽宁省统计局

二、老龄事业发展顶层设计

2025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对涉老工作任务作出安排，要求平稳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启动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加快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积极推行医养结合，健全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功能；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积极扩大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消费；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城中村改造和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弘扬、扎实践行尊老爱幼的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2025 年 1 月，省政府印发《辽宁省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强调要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围绕老年人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推动经营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和老年用品产品研发生产；鼓励举办各类银发经济博览会、交易会，建立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市场交易平台。

2025 年 3 月，省人大常委会发布《辽宁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计划》，将《辽宁省养老服务条例》列为 2025 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预备审议项目。

2025 年 6 月，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健全老年人力资源市场，多渠道开发适合老年人的非全日制、弹性、多元化的就业岗位。推动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依法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

伤害保障试点。

2025 年 6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深化养老服务改革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省民政厅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辽宁省促进银发经济发展若干政策》，从优化服务供给、扩大产业规模、拓宽消费渠道、培育潜力产业、强化要素保障等方面做出政策规定，并确定了 11 条支持举措。

2025 年 7 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研究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省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省发改、工信、民政、人社、住建、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医保等部门负责同志回答了询问。

三、老年社会保障

（一）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继续扩大。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319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9 万人。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206.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6.5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1275.4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931.4 万人，分别增加 11.5 万人和 15 万人。全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983.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5.4 万人。全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87.2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 511.1 万人。落实国家部署，按 2% 的比例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

企业年金稳步发展。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办法》，不断扩大制度覆盖范围，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共有 4940 户企业、52.5 万

人建立企业年金，资金规模达 392.1 亿元。

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以“社保服务进万家”为载体，开展政策宣讲和培训，推动个人养老金宣讲“进机关、进企业、进园区”。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共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517.8 万个，缴存资金 28 亿元。

（二）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制度全面落实。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3708.9 万人，参保率 94.4%。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 1593.2 万人。其中，退休职工 736.1 万人，比上年增长 1.5%。1242.5 万人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比上年增长 2.8%。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2115.7 万人，其中 60 周岁以上城乡居民 670.1 万人，比上年增长 5.8%。913.6 万人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异地就诊取得成效。2025 年全省普通门急诊、门诊慢特病及住院异地就医 1876.4 万人次。其中职工医保异地就医 1488.4 万人次（包括省内异地就医 895.1 万人次，省外异地就医 593.3 万人次），居民医保异地就医 388 万人次（包括省内异地就医 261.7 万人次，省外异地就医 126.3 万人次）。全省普通门急诊、门诊慢特病及住院异地就医费用 262.1 亿元。其中职工医保异地就医费用 157.6 亿元，居民医保异地就医费用 104.5 亿元。

（三）长期护理保险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稳步推进。出台《辽宁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辽宁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辽宁省长期照护师培训

和认定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指导沈阳市启动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指导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盘锦市进一步调整完善政策制度。截至 2025 年末，盘锦市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57.6 万人，享受待遇 5567 人，累计享受待遇 9030 人，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48 家，护理服务人员 3292 人。全省共有 1254 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培训，439 人通过认定考试，取得长期照护师资格。

（四）社会福利

老年人福利津补贴覆盖范围继续扩大。截至 2025 年末，全省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 107.29 万人，享受养老护理补贴老年人 2.17 万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 4.1 万人。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共有 60 岁及以上持证残疾老年人 53.12 万人，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8.33 亿元，惠及 26.57 万老年人，占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的 48.68%。

（五）基本生活救助

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成效显著。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老年人 5.89 万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老年人 34.36 万人。全省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中老年人 1.19 万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中老年人 11.61 万人。

四、养老服务体系

（一）养老服务供给

印发《辽宁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推进全省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将养老服务设施、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和医养结合相关服务设施及重大银

发经济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保障。通过盘活城镇闲置低效土地、推行租赁供地、探索用地功能复合利用等多元模式，创新养老设施用地供给方式。2025 年，全省供应养老项目用地 13 宗，面积 23.54 公顷。其中，以划拨方式供应 3 宗，面积 2.23 公顷，以出让方式供应 10 宗，面积 21.31 公顷。

2025 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8690 万元用于支持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 个，新增养老床位 475 张。争取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投资 4.76 亿元用于支持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5 个，新增养老床位 6245 张。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项目 24 个。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共有各类养老机构 2336 家，床位合计 20.42 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 60%，服务老人 10.89 万人。延伸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 603 家，持续运营老年助餐点 816 个。大连、辽阳市高质量实施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任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6557 张，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6750 人次。健全完善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制度，印发《关于规范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发展到 160 家。开展“重温经典”频道进养老机构活动，接入“重温经典”频道的养老机构 712 家，接入终端 18818 个。

（二）养老服务兜底保障

加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印发《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扩大集中照护补助范围，优化补助流程。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共 943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接受照护服务，累计发放补助资金 1035.04 万元。

扎实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印发《关于全省推广应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系统的通知》，组织各地全面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尊重老人及其家庭成员意愿，与被探访老年人签订知情同意书，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数据库，采集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 10 万余条。

积极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2025 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5 万户。“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7 万户，累计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6 万余户，其中残疾老年人 3.3 万户。

沈阳市被民政部、财政部确定为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试点城市。

（三）养老服务安全 and 质量

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多轮次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养老服务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建立“民政包保人+消防监督员”双包保责任制，制发《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召开现场会推广智慧安防建设做法模式，构建“人防+物防+技防”安全管理体系。印发《辽宁省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办法》。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全省累计评定等级养老机构 951 家，其中五级机构 20 家。编制《辽宁省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三年规划（2025-2027 年）》，发布辽宁省地方标准 4 项，认定养老服务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2 家。

（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养老领域人才队伍从业能力提升。将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等职业（工种）纳入急需紧缺技能类职业（工种）参考目录，提高补贴标准。实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分级培训，年累计培训超过4万人次。省级培训储备养老机构认知障碍护理骨干人才100人、培训老年人家庭照护者894人。1128名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通过省级以上培训考核。举办首届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技能大赛、2025年辽宁省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暨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辽宁省选拔赛。举办辽宁省家政行业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设置养老护理员赛项。截至2025年末，全省养老机构从业人员2.86万人，其中养老护理员1.76万人。

夯实养老领域人才教育和储备。截至2025年末，省内20所本科高校开设养老服务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护理学等12个专业，专业布点58个。94所职业院校开设老年保健与管理等养老类专业，专业布点197个，涵盖本科、专科、中职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完善。鼓励本科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养老机构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全省已建成9个省级老年康养类现代产业学院。

五、老年健康服务

（一）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老年健康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在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关键节点，依托“健康辽宁”微信公众号、官方政务网站等新媒体矩阵，推送老年健康科普知识。省举办四场“时令节气与健康”主题发布会，开展健康科普优秀作品征集活动，专门设置“老年

人健康”主题，遴选优质精品科普作品在辽宁卫视新北方、辽宁日报等省市主流媒体及新媒体联动展播。摄制播出多期《健康辽宁》科普电视栏目。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扎实推进。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对提出申请的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和健康咨询，指导转诊转介。持续实施老年营养改善、心理关爱、口腔健康、痴呆防治等老年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实施重点癌症早诊早治、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高危筛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推动老年人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开展“体重管理年”和“万步有约”健走减重活动。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服务的老年人达 577 万人。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2025 年，48723 名残疾老年人得到康复服务。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印发《辽宁省〈应对老年期痴呆国家行动计划（2024—2030 年）〉主要任务落实举措、主要目标和专栏》，组建辽宁省老年期痴呆全病程服务协作网。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安宁疗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增设安宁疗护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组织实施 2025 年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和安宁疗护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培训 303 名老年医学和安宁疗护人才。

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共有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辽宁分中心 2 家、省级老年医学中心 1 家、省级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 家；老年医院 32 家，实现市域全覆盖；二级及以

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占比达 85%，其中公立医院达 97%；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1954 家，其中公立综合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的老年友善机构建成比例达 96%，高出国家目标 11 个百分点。89 家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二）医养结合

印发《辽宁省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 20 项具体措施。4 个区、2 家机构被命名为全国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单位。持续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医养结合从业人员 1100 名。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服务已实现省内养老机构全覆盖。两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 198 家，其中纳入医保定点机构 143 家。

六、银发经济

（一）银发经济产业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构建龙头引领、中小微协同的银发产业体系，支持企业攻关智慧康养、智能陪护、康复辅具等 22 类创新产品，深耕适老化家居、老年服饰、健康监测等分赛道。优质涉老企业纳入专精特新培育库。推动涉老产品、康养服务纳入辽宁消费名品、“辽宁优品”评价体系，多项本土产品入选国家级消费名品方阵，提升辽字号银发品牌影响力。全省挂牌运行银发经济产业园区 6 个。中国诚通、华润置地、泰康保险、京东等企业投入辽宁康养板块。累计 26 家企业、39 种产品纳入工信部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

强化科技支撑。全省在养老领域已布局 5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和 2 家专业技术创新中心，持续深耕老年病防治与智能康养技术研发。聚焦脑机接口、养老机器人、新药研发等前沿方向，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2025 年，投入省级财政科技经费 729 万元，支持养老领域科技计划项目 43 项；对 4 家企业养老领域成果转化项目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86 万元”。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会同沈阳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成功申报了工信部、民政部“基于多场景的养老陪护机器人研制与试点应用”项目。

壮大康复辅具产业。发挥国家辅助器具（东北）区域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在沈阳、大连、阜新设立辅具器具技术创新中心，在沈阳、阜新、盘锦设立辅具器具产业协同发展中心，促进科技研发和产学研用深度融合。18909 位残疾老年人得到辅具适配服务。

发展旅居康养产业。印发《关于推进旅居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修订《辽宁省文体旅融合发展消费新场景评价体系》，将避暑旅居等适合老年人的消费新场景列入其中。培育了沈阳康平湿地氧吧避暑居、本溪大冰沟森林公园、锦州东方华地城 3 家避暑旅居类新场景。打造推广“医养游结合”新型银发旅游模式，2025 年省新培育 4 家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累计达到 16 家。相关社会组织发布 23 家旅居康养基地、10 条精品线路。组织开行“银发旅游专列”共 65 趟，发送游客 3.2 万人次。落实铁路畅行会员积分惠老政策，年满 60 周岁老年会员乘车可获票面金额 15 倍积分（为普通会员 3 倍）。

（二）适老消费新场景

举办首届东北亚国际银发经济合作交流活动、辽宁大健康产业博览会、东北区域科技助残促进银发经济发展交流活动。举办“养老服务消费季”、“孝亲敬老”购物节、“银龄好货集”、“陪着爸妈赏美景、去观影、品美食”等活动。

（三）商业养老金融

印发《辽宁省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支持银发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汇编《辽宁金融“五篇大文章”金融产品手册》。聚焦养老机构建设、医养结合项目、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社区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用足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2025年末，养老产业再贷款余额 2.95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累计发放养老产业贷款 19.06 亿元，支持市场主体 91 户。省内各保险机构在售产品中，可供 60 周岁以上人群购买的保险产品达千余款，为老年人提供覆盖医疗、疾病、意外等多方面风险屏障。

（四）银发消费环境

加强老年人用品质量监管。将水暖毯、适老护理床等老年人用品产品纳入《辽宁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5年版）》和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2025年，省级开展老人鞋、成年纸尿裤、老视成镜等产品抽查 60 批次，9 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发现率 15%，全部交办属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七、老年友好型社会

（一）老年人社会参与

老年志愿服务深入开展。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银龄行动”的若干措施》，转发并推广全国“银龄行动”标识、队旗、口号和宣传用语，打造全民健身“银龄行动”主题活动品牌，开展“银龄助推振兴新突破”活动。发挥退休人员作用，组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讲师团，围绕老年人权益保障、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等方面录制视频课程并到 14 个市和沈抚示范区进行线下授课。开展“万名幸福带头人”案例征集活动，首批公示 309 名典型案例。5 个品牌被民政部纳入“银龄行动”品牌项目。

老年文体事业加快发展。省举办第二届老年歌手大赛、第七届老年文化艺术节展演、“再现青春·琛蓝赋能”乐龄春节联欢晚会、2025 辽宁老年文化艺术大会等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文化进万家、戏曲进乡村、四季村晚等活动。指导多家影院利用工作日上午举办“银发观影专场”活动。将老年阅读纳入全民阅读重点工作，推广大字版、有声书等适老读物。举办辽宁省健身气功、太极拳、门球、柔力球等 8 项省级老年赛事，承办 2025 年全国老年人健身气功交流活动。各地打造多元化老年文化活动。沈阳市举办“银龄舞台”文艺展演，大连市举办“群文志愿者艺术团专场演出”，葫芦岛市开展银龄才艺大赛。鞍山、丹东、锦州、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等地开展书画摄影展、戏迷票友晚会、老年艺术节、朝鲜族“伞寿宴”等活动。

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托辽宁开放大学建设辽宁老年大学，依托市级开放大学或高职院校设立 12 个辽宁老年大学市级分部，依托市、县（区）职教中心、社区学院、开放学院建设了 32 个辽宁老年大学县（区）学院。截至 2025 年末，全省有老年

教育示范区 15 个，老年大学 137 个，老年学校 419 个，老年学习中心 4019 个，“新时代数字化学习社区”409 个，老年教育三级办学体系和五级学习网络基本完善。搭建了辽宁终身学习网、老年学习网、辽宁有线电视“老年大学专区”和抖音等新媒体“银龄学堂”，构建“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的数字化学习新模式，提供数字化学习资源 1.4 万余个和电子图书 1 万余册，播出课程 1300 余个，更新教学类视频 5 万余分钟，观看学习累计超过 85 万人次。截至 2025 年末，已累计培育全国个人和集体终身学习品牌 78 个，获全国老年教育教学成果奖 36 个，获全国推介的课程和案例 166 个。新时代数字化学习社区和银龄智享云平台等两个品牌获评全国“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举办辽宁省 2025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累计开展活动 11632 场，参与 284.8 万人次。

（二）老年宜居环境

印发《关于推进全域适老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居民家庭、设施环境、互联网、产品与服务等加强适老化和无障碍建设，提升适老服务水平。2025 年，全省改造老旧小区 682 个，更新住宅老旧电梯 6787 部，建成完整社区试点 42 个，统筹推进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四同步”要求，2025 年新建市政道路盲道 118.38 公里、无障碍坡道 1329 处。2025 年推广应用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 1269 辆，累计达到 7062 辆，占比达到 33%。打造敬老爱老公交线路 12 条，总数已达到 73 条。全省 14 个市均已建成智慧公交管理系统，实现“一卡通”跨市互联互通及移动支付全覆盖。持续开展金融适老化服

务标准化、示范化建设，推进软硬件设施适老化改造，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已建设适老化标准网点数 5420 个，示范网点 576 个。积极推动辽宁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革试点落地见效，截至 2025 年末，全省已有 8 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57 个药品品种完成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备案，覆盖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人群日常高频使用药品。葫芦岛市建设适老化服务馆，2025 年为约 500 名老年人及其家属提供服务。

（三）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

举办“2025 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面向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制作“数字素养知识问答小贴士”等宣传产品，普及数字知识和技能，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持续推进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覆盖水平，截至 2025 年底，全省 5G 基站总数达到 15.6 万个，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达到 100%。各基础电信企业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积极开展“银龄数字课堂”等各类教学活动及公益讲座；在线下营业厅配置专职人员，为老年人提供辅助器具及优先办理、上门办理等服务。持续推动各基础电信企业网站、APP 开展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迭代升级，不断优化关怀版模式，简化界面、提升易用性。持续开展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双治理”，全省 710 万有线电视和 IPTV 用户实现开机看直播，优化首页直播、回看、免费、新闻等便捷入口设置。对机顶盒遥控器进行升级改造，减少按键、增设语音功能，让老年人“一键直达”收视。

（四）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以“弘扬孝亲敬老美德 共建老年友好社会”为主题开展形式

多样、内容丰富的敬老月系列活动。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走访慰问老党员、老战士、养老机构，鞍山、抚顺、阜新、朝阳、葫芦岛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走访慰问困难老人、百岁老人。各级党委、政府、老干部局、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走访慰问老干部、老党员、军队离退休干部、老科技工作者等。重阳节当天，发布了敬老爱老倡议书，向省内手机用户发送敬老爱老短信，利用公交、地铁、沿街店铺的电子门楣、广场大屏幕等滚动播放敬老宣传短片和标语。

组织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模范评选工作，48 个单位获评全国“敬老文明号”，73 名个人获评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以典型引领带动全社会厚植敬老爱老情怀。推出《夕阳辽歌》《群星闪耀》《爱的选择》等适合老年群体的电视、电台节目。开展“温暖金婚”巾帼志愿敬老关爱行动。开展军休功臣荣誉疗养活动。发挥“大辽姐姐帮帮团”作用，为失能老人提供康复协助、日常陪护，为高龄老人提供智慧助老、数字赋能等服务。统筹实施青年志愿者为老“金晖行动”等品牌项目，组织青年志愿者深入社区治理、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等一线场景。挖掘与培养为老服务领域志愿服务项目。举办第八届辽宁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为老服务项目占比超 12%。

（五）老年人权益保障

宣传引导提高老年人安全意识。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手机 App、微博、微信、辽宁法网等平台，整理推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维权典型案例，以喜闻乐见、易于理解的方式开展释法宣传。省法院发布 6 个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涵盖

赡养、继承、赠与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开展 2025 年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月、辽宁省“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

严厉打击涉老领域违法犯罪。2025 年，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 107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980 人，其中，侦办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案件 20 起，诈骗案件 1011 起。全省检察机关办理老年人赡养纠纷支持起诉案件 102 件；立案办理老年人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4 件，提出检察建议 22 件；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 366 件，提出检察建议 301 件。聚焦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2025 年共查处相关广告违法案件 390 件，罚没款金额 602.2 万元。

优化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充分利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实体三大平台作用，实现涉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案件法律咨询服务全覆盖。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法律援助专项行动，采取电话受理申请、上门受理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开设法律服务绿色通道。2025 年，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涉老年人咨询 11195 人次，办理涉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1783 件；全省公证机构为老年人办理减免收费的公证 609 件，其中为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 353 件。

建立健全适老型涉老诉讼服务机制，推进诉讼场所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中基层法院已开辟“适老服务专区”，设置“绿色服务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一窗通办”服务；配置符合老年人需求的“敬老专座”，配备老花镜、放大镜、助听器、拐杖、轮椅、急

救箱等便民设施。对无法自主行动的老年人提供上门立案、巡回审判等服务；对存在沟通障碍的老年人，通过方言讲解、口头起诉等方式协助诉讼；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实行安检优先、全程陪同，保障老年人通行无忧。

注释：

1.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老年人口抚养比是指某一人口中老年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用以表明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老年人。计算公式为：

$$\text{ODR} = \frac{P_{65+}}{P_{15-64}} \times 100\%$$

其中：**ODR** 为老年人口抚养比；**P₆₅₊**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P₁₅₋₆₄** 为 15—64 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数。